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鄔晉昇先生(「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鄔晉昇先生，41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已擁有逾19年的經驗。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及其後(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高級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經理；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高級經理，彼負責核證事宜並任職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鄔先生為永睿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負責公司管理及審閱審計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鄔先生已擔任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鄔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登記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

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鄔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鄔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鄔先生任職期間，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鄔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鄔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吳士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鄔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辭任及委任鄔先生後，(i)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及(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譜權醫生、黃錦輝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i)吳士元先生之辭任；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潛在不合規事宜。

緊隨鄔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比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美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譜權醫生、黃錦輝先生及鄔晉昇先生。